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都项目管理
Construction capital project manag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2026-2028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

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76-GXJD

采 购 人：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1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2026-2028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CZC2026-C3-990076-GXJD）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2026-2028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76-GXJD
2.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2026-2028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90 万元/年，270 万元/三年
5. 最高总限价：90 万元/年，270 万元/三年
6. 采购需求：为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机关食堂供应配送 2026-2028 年度机关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用餐以及民警辅警职工个人日常就餐和零星食材采购所需的食品，副食品。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次年合同签订依据是根据上一年度的综合考核评价决定是否续签，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8-2270025

7、交易服务机构：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 351 号

联系人：于主任 联系电话：0778-2301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上任路中路一巷 2 号

联系方式：13768183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小慧

电话：13768183558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6.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社会组织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以是零报税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p> |

| | |
|--------|---|
| | <p>理)</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且必须是中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响应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12.1.3 |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实施方案(根据第四章技术分评审因素要求编写，格式自拟)；</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 |
|--------|---|
| |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12.1.4 | <p>报价文件：</p>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且必须是中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2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
| 15.2 |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
| 16.2 |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
| 17.1 | <p>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p> |
| 18.2 |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p> |
| 20.1 |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24.1 |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人。</p> |
| 26.2 |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

| | |
|------|---|
| | 在政采云系统线上进行磋商。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68183558，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上任路中路一巷2号。 业务时间： 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银行账号：8052 9192 2300 002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

| | |
|---|--|
| | <p>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其他 | <p>成交单位需在成交后提供二套纸质版竞标文件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以便项目后期存档。</p> <p>邮寄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上任路中路一巷2号</p> <p>收件人：黎小慧 联系方式：13768183558</p> |
| <p>本项目属于批发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p>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

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采购组织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文件后，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5.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注：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

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金额 \ 费率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
| 采购单位意见 |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
| 备注 | |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1 | 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2026-2028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 1 项 | <p>一、服务内容：</p> <p>本项目为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为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机关食堂供应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用餐以及民警辅警职工个人日常就餐和零星食材采购所需的食品、副食品（包括禽肉、水产、蔬菜、调料等）。</p> <p>▲二、服务要求：</p> <p>▲1、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p> <p>（1）配送货时间：每天上午 9 点之前送到（具体配送品种、数量以采购人的订单为准）。</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食堂食材采取统一集中采购方式，非采购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不能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p> <p>（4）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品种、数量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p> <p>（5）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1.5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6）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需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规定时间段内设立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代销代购（食品、副食品），期间每日派驻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人员不少于 2 名，代销代购物资品种及价格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后方能进行代购或代销。代销代购物资价格同样享受与食堂食材一样的折扣率，成交供应方不得额外收取代</p> |

购费。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不可控因素，采购人需关停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接到关停通知后须无条件执行。

(7)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60 日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配送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要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品采购顺畅、规范，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供应商所提供食材有保质期的，要求剩余保质期必须不少于该食材有效保质期的 50%，如发现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3、配送流程要求：

(1) 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食品产品数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人应提前一天向成交供应商报送次日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紧急供货的情况应提前 2 小时报送采购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产品配送到位。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部分食品如果采购人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初加工服务。

▲4、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

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3) 配送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搬运入库进行安全摆放；各项产品包装破损、质量有问题或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4) 食材验收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

▲三、安全质量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肉、牛肉、鲜鸡、鸭等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 | | |
|--|--|--|---|
| | | | <p>(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3、留样管理</p> <p>(1) 成交供应商每批次配送的各项产品，均由采购人依照相关规章制度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开展各项产品留样工作，留样采集时应使用经消毒的专用取样工具取、存样本。</p> <p>(2) 产品采集取样后，相应的样本应立即存放在完好的物理隔离物（箱、罩、瓶等）内，以免被污染、损毁等，并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采集人和保管责任人。</p> <p>(3) 将贴好标签的留样按秩序分别存放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经消毒的专用冷藏箱内妥善保存，并动态登记各自的业务管理台账。</p> <p>(4) 留样保存 72 小时，进餐者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并各自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业务管理台账中据实登记；如有异常，应当同步立即封存留样，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送食品安全部门查验。</p> <p>(5) 留样存储的冷藏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的一切物品。</p> <p>(6) 留样、检验工作等造成的产品损耗、消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接到通知后当天予以响应，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四、其他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响应文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相关权利。</p> <p>2、成交供应商所供应食材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p> |
|--|--|--|---|

| | | |
|-------------------|--|--|
| | | <p>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品质良好。</p> <p>3、成交供应商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p>4、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凭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购买发票），保险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期限（可分期购买），经采购人查验保险凭证有效后方可进行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一、商务条款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次年合同签订依据是根据上一年度的综合考核评价决定是否续签，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
| ▲价格约定及报价要求 | <p>1、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270 万元，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乘以成交综合折扣率（%）计算。</p> <p>2、报价范围：报价综合折扣率≤100%，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确定为本项目供应商后，合同期内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乘以成交综合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价格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共同走访调查确定：参照“河池市农贸市场”同品种食材零售价格；便警食材提供服务点代购（食品、副食品）价格；参照“河池市大洋购物广场（金龙湾店）、金城江铭润超市”等大型连锁超市同品食材零售价格。</p> <p>4、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p> | |

| | |
|------------------------------|--|
| | <p>5、本采购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例如：折扣率为 98%，即为打九八折，$\text{结算价} = \text{当期的市场调查价格} \times 98\% \times \text{实际供货的数量}$。</p> <p>6、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货物及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人工、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
| ▲结账及付款方式 | <p>1、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尽量按月结算，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需预付款。</p> <p>2、合同期内根据财政拨款进度结算货款,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当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5-7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
| 规范标准 |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
| 验收标准 | <p>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p> <p>2、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p> <p>3、食材验收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p>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内容、标准、期限等要求 | <p>按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指标。</p>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服务方案 | <p>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送服务实施方案、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p> |

能力或业绩要求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 1：食材验收质量要求

| 序号 | 食品原料 | 食材验收质量要求 |
|----|----------|---|
| 1 | 鲜猪肉、牛肉等类 | <p>1.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国标 GB2707-2016,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 现场查验。</p> <p>3.色泽: 肌肉有光泽, 颜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p> <p>4.组织状态: 纤维清晰, 有坚韧性,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 有坚韧性。</p> <p>5.粘度: 外表湿润, 不粘手, 切面有渗出液, 不粘手。</p> <p>6.气味: 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 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
| 2 | 鲜家禽肉类 | <p>1.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白条鸡: 有检疫证明, 鸡龄 4 个月以上,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爪。单个重量 3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3.土鸡: 有检疫证明, 天然放养, 谷物喂养, 鸡龄 6 个月以上, 项鸡 4 个月以上, 无伤残, 宰杀干净、去爪。单个重: 项鸡 2 斤以上, 劊鸡 3.5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4.白条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4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5.土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3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6.西洋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4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
| 3 | 蛋类 | <p>1.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p> <p>2.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p> |

| | | |
|---|-----|---|
| | | <p>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3.所供每批次鸡蛋必须有《合格证明》。</p> |
| 4 | 鱼虾类 | <p>1.鱼标准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肛、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大小均匀。</p> <p>2.虾标准：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肉质坚实。</p> |
| 5 | 蔬菜类 | <p>蔬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每天提交批次残留物检测证明。</p> <p>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根茎类（土豆、香芋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色泽鲜艳，无发霉发黄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4.瓜果类：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p> |
| 6 | 豆制品 | <p>1.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p> <p>2.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p> <p>3.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p> <p>4.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5.必须是当天制作的新鲜产品。</p> |
| 7 | 水果类 | <p>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具有所需品种应有的口感和光泽、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异味。</p> |
| 8 | 米面类 | <p>1.具有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p>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

| | | |
|----|--------|---|
| | | <p>3.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p> <p>4.大米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p> <p>5.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p> <p>6.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p> |
| 9 | 油类 | <p>质量达到 GB1535-2003 、 GB1534-2003 、 GB19111-2003 、 GB10464-2003 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瓶 5 升或 10 升。</p> |
| 10 | 调料类 | <p>1.色泽：色泽正常</p> <p>2.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p> <p>3.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p> <p>4.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p> <p>5.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p> <p>6.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要求</p> |
| 11 | 其他食品原料 | <p>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3)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

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章供应商作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 |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本项目评标价=竞标人最低报价（最终报价）。</p> <p>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10 \text{ 分}$ | 10 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 <p>磋商小组根据竞标人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p> <p>一档（5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配送方案、应急处理的响应措施等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p> | 20 分 |

| | | | |
|-----|------------------------|---|-----|
| | | <p>无项目实施计划或实施计划简单，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设施配备、响应时间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0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配送方案、应急处理的响应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设施配备、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和针对性不强，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等方案不具体。</p> <p>三档（15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服务方案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配送方案、应急处理的响应措施等服务承诺，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设施配备完整合理，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项目需要，有本地化服务措施，且提供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等方案详细，可行。</p> <p>四档（20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配送方案、应急处理的响应措施等服务承诺，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明晰，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设施配备完善可行，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项目需要且合理可行，有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本地化服务措施，且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和针对性强，能对本项目更好地实施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等方案详细可行，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内容详实、针对性强。</p> <p>注：</p> <p>1. 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2. 不能同时满足要求的，按满足的最低一档计分。</p> | |
| 2.2 | <p>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满分20分）</p> | <p>磋商小组根据竞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竞标人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p> | 20分 |

| | | | |
|-----|--------------------|---|-----|
| | | <p>没有开展检验检疫工作。</p> <p>二档(10分)：竞标人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检验检疫措施简单，有开展检验检疫工作。</p> <p>三档(15分)：竞标人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检疫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开展检验检疫工作。</p> <p>四档(20分)：竞标人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检疫工作，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注：</p> <p>1. 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2. 不能同时满足要求的，按满足的最低一档计分。</p> | |
| 2.3 | <p>应急方案(满分20分)</p> | <p>磋商小组根据竞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无有效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p> <p>二档(12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较为合理，满足招标单位要求，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有承诺。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一定程度上保障安全。</p> <p>三档(20分)：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p> | 20分 |

| | | | |
|-----|-----------------|---|------|
| | | <p>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完全能满足招标单位的要求，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机构，机构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有效性等方面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p> <p>注：</p> <p>1. 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2. 不能同时满足要求的，按满足的最低一档计分。</p> | |
| 2.4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 <p>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p> <p>一档（5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3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不具体，方案内容不具有可行性。</p> <p>二档（10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2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内容较具体全面，有简单的服务承诺内容，对不兑现承诺有简单的责任条款，方案内容可行性低。</p> <p>三档（15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1 小时内，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具有约束力。</p> <p>四档（20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30 分钟内，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条理清晰、责任划分清楚，约束力强。</p> <p>注：</p> <p>1. 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 20 分 |

| | | | |
|-----------|-----------------------|---|----|
| | | 2. 不能同时满足要求的，按满足的最低一档计分。 |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配送能力（满分2分） | 拟投入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车1辆加1分，此项满分2分。 （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提供拟投入司机的身份证和驾驶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2分 |
| 3.2 | 拟投入实施人员 （满分6分） | 为保障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机关食堂供应配送任务的实施，配送企业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提供1人得2分，满分6分。 人员要求：提供上述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 6分 |
| 3.3 | 业绩（满分2分） |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食材供应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总得分=1+2+3 | |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出具设备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磋商无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竞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3.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4. 报价文件目录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 应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折扣率 (%) |
|------------|------|----|----|---------|
| 1 | | 1 | 项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优惠及其它（如有）：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 (甲方)

供应商：_____ (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折扣率 |
|-------|---|--|----|----|-----|
| 1 | 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2026-2028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 为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机关食堂供应 2026-2028 年度机关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用餐以及 民警辅警职工个人日常就餐和零星食材采购所需的食品，副食品（包括禽肉、水产、蔬菜、调料等）。 | 1 | 项 |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货物及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人工、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

所有费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基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三条 供货及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配送货时间：每天上午 9 点之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配送品种、数量以甲方的订单为准)；紧急供货按本条第 5 款执行。

4. 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部分食品如果甲方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初加工服务。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1.5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6. 在服务期内会因食堂用餐人数增加而对相关货品需求有所增加，为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乙方应有自己的仓储场地或经营场所，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员负责食材的农药残留检测、质量检验、分拣、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及时处理、更换等相关工作，至少配备 1 辆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密封车。

7. 乙方按甲方需要，在甲方指定地点、规定时间段内设立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代销代购(食品、副食品)，期间每日派驻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人员不少于 2 名，代销代购物资品种及价格必须经甲方审核后方能进行代购或代销。代销代购物资价格同样享受与食堂食材一样的折扣率，乙方不得额外收取代购费。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不可控因素，

甲方需关停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关停通知后须无条件执行。

8. 乙方所提供食材有保质期的，要求剩余保质期必须不少于该食材有效保质期的 50%，如发现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9. 非甲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不得私自交易。

10. 乙方配备车辆：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11. 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肉、牛肉、鲜鸡、鸭等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

3.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4. 食材质量要求：

| 序号 | 食品原料 | 食材验收质量要求 |
|----|----------|---|
| 1 | 鲜猪肉、牛肉等类 | <p>1.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国标 GB2707-2016,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 现场查验。</p> <p>3.色泽: 肌肉有光泽, 颜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p> <p>4.组织状态: 纤维清晰, 有坚韧性,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 有坚韧性。</p> <p>5.粘度: 外表湿润, 不粘手, 切面有渗出液, 不粘手。</p> <p>6.气味: 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 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
| 2 | 鲜家禽肉类 | <p>1.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白条鸡: 有检疫证明, 鸡龄 4 个月以上,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爪。单个重量 3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3.土鸡: 有检疫证明, 天然放养, 谷物喂养, 鸡龄 6 个月以上, 项鸡 4 个月以上, 无伤残, 宰杀干净、去爪。单个重: 项鸡 2 斤以上, 剗鸡 3.5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4.白条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4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5.土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3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6.西洋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4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
| 3 | 蛋类 | <p>1.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p> <p>2.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p> |

| | | |
|---|-----|---|
| | | 3.所供每批次鸡蛋必须有《合格证明》。 |
| 4 | 鱼虾类 | <p>1.鱼标准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肛、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大小均匀。</p> <p>2.虾标准：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肉质坚实。</p> |
| 5 | 蔬菜类 | <p>蔬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每天提交批次残留物检测证明。</p> <p>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根茎类（土豆、香芋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色泽鲜艳，无发霉发黄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4.瓜果类：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p> |
| 6 | 豆制品 | <p>1.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p> <p>2.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p> <p>3.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p> <p>4.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5.必须是当天制作的新鲜产品。</p> |
| 7 | 水果类 |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具有所需品种应有的口感和光泽、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异味。 |
| 8 | 米面类 | <p>1.具有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p>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p> <p>4.大米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p> |

| | | |
|----|--------|--|
| | | <p>5.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p> <p>6.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在保质期内。</p> |
| 9 | 油类 | <p>质量达到 GB1535-2003、GB1534-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 标准, 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每瓶 5 升或 10 升。</p> |
| 10 | 调料类 | <p>1.色泽: 色泽正常</p> <p>2.滋气味: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 滋味无异味</p> <p>3.性状: 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p> <p>4.包装质量: 封口平整, 无破包, 夹包, 漏包, 无污染</p> <p>5.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p> <p>6.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要求</p> |
| 11 | 其他食品原料 | <p>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5. 留样管理

(1) 乙方每批次配送的各项产品, 均由甲方依照相关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开展各项产品留样工作, 留样采集时应使用经消毒的专用取样工具取、存样本。

(2) 产品采集取样后, 相应的样本应立即存放在完好的物理隔离物 (箱、罩、瓶等) 内, 以免被污染、损毁等, 并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采集人和保管责任人。

(3) 将贴好标签的留样按秩序分别存放在甲方和乙方经消毒的专用冷藏箱内妥善保存, 并动态登记各自的业务管理台账。

(4) 留样保存 72 小时, 进餐者如无异常, 即可处理留样并各自在甲方和乙方的业务管理台账中据实登记; 如有异常, 应当同步立即封存留样,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送食品卫生安全部门查验。

(5) 留样存储的冷藏箱为专用设备, 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的一切物品。

(6) 留样、检验工作等造成的产品损耗、消耗由乙方承担。

(7)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 接到通知后当天予以响应, 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 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验收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3. 配送由乙方自行负责，搬运入库进行安全摆放；各项产品包装破损、质量有问题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1)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尽量按月结算，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无需预付款。

(1) 合同期内根据财政拨款进度结算货款，甲方按照乙方当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5-7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及其人员若在提供服务中接触(知悉)到甲方工作秘密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宜对外公布(公开)的内部工作流程、事项、内容、秘密等，均不得向外扩散、对

第三方披露。

2.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传播、公布、发表甲方内部信息栏、通知公告栏等内容信息，不得对甲方工作现场、人员、资料进行拍照或录音录像。

3. 乙方及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存储设备、仪器、音像载体等乙方无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的甲方任何财物、物品、装备，应立即上交甲方，不得复制、不得外传、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造成甲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配送时间、数量、品种、规格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第三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项目所涉及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同时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 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各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产品质量不达标、不符合食用标准的；

(2)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将本采购项下配送服务或合同等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4.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项目所涉及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 乙方达不到本项目下约定的相关配送要求、承诺等，配送出现问题，影响甲方单位相关工作、业务正常运转或是形成实际无法履约的；

(2) 乙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相关单位或部门处罚的；

(3) 乙方的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详见附件《食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办法》),以每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在该周期内的任何一个时间节点对乙方服务进行定期的一次满意度调查,在此基础上,甲方可根据客观情况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1) 在一次满意度调查中,如果总评满意度不达到 70%(不含本数) 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对配送公司进行约谈。

(2) 如果连续出现两次满意度调查总评满意度不达到 70%(不含本数) 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暂停配送公司配送资格。

(3) 如果连续出现三次满意度调查总评满意度不达到 70%(不含本数) 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即时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小时按当期应收货款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收货款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经甲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书面认定的食品安全事故、情形、事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采购项目所涉及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要求或是主动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在甲方书面同意中止合同之前,乙方应按本合同持续履约、提供相关配送服务,如乙方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服务,则乙方支付甲方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 本条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可直接从支付货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凡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难以履行本合同的，应首先及时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止损，并在该事由、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发出通知、14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需顺延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顺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与该不可抗力事由、情形所影响的期间相当，在此期间具有客观关联性的履行合同义务的逾期行为可以不视为违约行为，在此期间的损失各自承担，但是若一方怠于止损、怠于通知的，由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或扩大的双方损失。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采购人:_____ | 供应商:_____ |
| 采购人(章):_____ | 供应商(章):_____ |
| 住所:_____ | 住所: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号:_____ | 账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